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杭交许〔2019〕43号

项目代码：2018-330100-48-01-045441-000

杭州市公路管理局：

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8日提出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(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)、第十条(适用于企业投资项目)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）关键节点先行工程施工许可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，依法组织项目实施。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11月18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存根。